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29日九十北市選人字第1972號函辦理。

二、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二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三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綠黨一人、新黨一人、親民黨一人、無黨籍三人，已故委員蘇祝定及擬任委員謝素珍均為民主進步黨籍。是以，委員異動後仍符合前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派。

第二案：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三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立法委員為十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

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本法第45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二、依照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所定，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之公告訂於本（90）年11月20日發布。

三、候選人姓名俟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後，依序填入。

區域、原住民選舉各候選人之排列次序依抽籤決定號次之順序；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排列次序，依內政部發給各該政黨證書之順位。

四、競選活動期間經依法推算，自本（90）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擬照往例訂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決 議：通過，於本（11）月20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案：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法制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

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

二、有關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計有中國國民黨登記三十九人，民主進步黨登記二十三人，新黨登記八人，親民黨登記二十三人、台灣團結聯盟登記十五人，合計五個政黨申請登記一〇八人，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下：

(一) 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三十九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饒穎奇2.江丙坤3.陳健治4.黃昭順5.高育仁6.王鍾渝7.黃德福8.蔡鈴蘭9.陳健民10.鄭逢時11.侯彩鳳12.李和順13.陳建年14.高仲源15.黃逢時16.許素葉17.王事展18.黃正義19.陳釤雲20.李仁人21.尹祚芊22.李正宗23.陳傑儒24.魏鏞25.吳綺美26.呂麗莉27.劉宗明28.簡明哲29.石元娜30.許俊達31.廖萬隆32.唐璽惠33.韓國瑜34.格桑德欽巴頓35.陳美子36.紀榮偉37.張晁祥38.李旭輝39.曹一之

(二) 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二十三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洪奇昌2.尤清3.陳道明4.劉世芳5.張俊宏6.林濁水7.高志鵬8.許榮淑9.邱永仁10.顏錦福11.邱彰12.鄭貴蓮13.陳勝宏14.陳忠信15.劉俊雄16.林文郎17.林忠正18.張兆路19.戴振耀20.蘇嘉富21.黃國照22.朱銅樹23.廖茂勳

(三) 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八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四輯）

1.許歷農2.石齊平3.李炳南4.鄭紀恩5.延惠君6.

施 謂7.鄧家基8.謝 園

(四) 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二十三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劉憶如2.殷乃平3.李桐豪4.劉松藩5.林惠官6.

顧崇廉7.鍾榮吉8.蔡中涵9.高明見10.陳飛龍11.

宋楚瑜12.李復甸13.簡金卿14.鄒桂蓉15.郭晏生

16.鄭阿月17.吳雪山18.林騰鷗19.林忠信20.孫榮

吉21.楊榮明22.張萬同23.李允傑

(五) 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十五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黃宗源2.吳東昇3.程振隆4.黃政哲5.蘇進強6.

陳敏英7.許松根8.黃昭展9.潘至誠10.蔡吉源11.

黃金郎12.張禎祥13.洪進益14.邱垂亮15.黃主文

決 議：各政黨申請登記之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均准予登記，並於本（11）月20日依法公告。

第四案：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

二、有關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之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計有中國國民黨登記八人、民主

進步黨登記五人、新黨登記二人、親民黨登記五人、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一人，合計五個政黨申請登記二十一人，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下：

(一) 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八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關沃暖2. 孫國華3. 吳松柏4. 林雪美5. 薛盛華6. 吳英毅7. 申章昌8. 黃林芝

(二) 民主進步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五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蕭美琴2. 張秀珍3. 張旭成4. 鍾金江5. 康泰山

(三) 新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二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營志宏2. 李競芬

(四) 親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五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林政義2. 楊富美3. 李廷亞4. 宋枕戈5. 王紹文

(五) 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一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王政中

決 議：各政黨申請登記之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均准予登記，並於本（11）月20日依法公告。

第五案：第五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制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

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31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五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分別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四三六人、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共二十二人，合計四五八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 台北市候選人部分：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六十九人：

1. 第一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三十二人：

柯賜海、陳池、秦慧珠、羅文嘉、卓榮泰
、藍世聰、王雪峰、林重謨、穆閔珠、楊炳
文、蔡正元、鄭雅文、黃松雄、陳建銘、費
鴻泰、林瑞圖、丁守中、陳雪芬、施明德、
魏憶龍、李永萍、謝聰敏、陳建銘、陳達成
、許淵國、周振堅、徐恒忠、施台生、郁慕

明、高惠宇、李錫真、雷源澎。

2.第二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三十七人：

梁熾誠、沈富雄、藍美津、周柏雅、段宜康、郭正亮、方景鈞、林信賢、馮滬祥、鄭良、劉昌峯、張佑如、賴士葆、潘維剛、張玲、林慶隆、章孝嚴、李慶安、林郁方、陳學聖、龐建國、沈銀和、秦麗舫、邱國昌、吳茂雄、陳鴻基、王筱嬪、傅雲欽、黃玉炎、蔡重吉、陳文茜、陳夢榮、廖唯懿、陳文彥、張耀元、高成炎、白瑄。

(二) 高雄市候選人部分：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三十六人：

1.第一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七人：

王天競、林進興、朱星羽、陳其邁、趙念渭、林壽山、曾長發、羅世雄、葉耀鵬、黃萬閎、謝啟大、蘇盈貴、楊色玉、梅再興、江綺雯、林錦煌、劉明松。

2.第二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郭玟成、湯金全、梁牧養、姚高橋、羅志明

、林宏宗、李復興、朱高正、高新武、邱毅、林崑海、鄒約翰、楊尹星雯、蔡媽福、林景元、詹銘洲、陳政吉、翁本山、洪玲俐。

(三) 台灣省各縣市候選人部分：

1.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三二二人：

(1)台北縣第一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三人：

劉炳偉、王美月、鄭志龍、簡意鴻、吳善誠、黃忠信、陳誠鈞、張清芳、周伯倫、王淑慧、李文忠、葉憲修、陳清田、吳清池、蕭貫譽、李嘉進、劉朝金、周錫璋、廖本煙、傅崐成、林仁崑、江惠貞、葉賜華。

(2)台北縣第二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李鴻鈞、呂鈞鴻、鄭余鎮、陳茂男、周慧瑛、李先仁、王政雄、柯淑敏、陳景峻、郭素春、李日煌、蔡家福、陳宏昌、許登宮、李顯榮、林志嘉、仉桂美、羅恩敏、郭金龍。

(3)台北縣第三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七人：

楊士興、吳軾子、呂學圖、羅明才、鄭三元、周雅淑、陳朝龍、賴勁麟、洪秀柱、陳治男、王昭增、林德福、李慶華、雷倩、趙永清、杜震華、劉盛良、張正修、李淑文、吳梅壽、周 荃、傅台安、廖學廣、周武榮、楊悟空、陳鵬宇、胡國忠。

(4)宜蘭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人：

陳金德、林逸民、鄭美蘭、陳歐珀、陳世慶、楊政誠、張川田、林建榮、廖風德、許松勇。

(5)桃園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六人：

孫大千、許鍾碧霞、邱垂貞、彭添富、郭榮宗、李鎮楠、陳宗義、王啟盛、劉東隆、朱鳳芝、吳克清、呂志明、黃雅琴、林哲藝、張昌財、楊麗環、呂新民、李 新、黃金德、吳振寰、鄭金玲、曾茂興、邱創良、陳根德、邱奕彬、李文明。

(6)新竹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六人：

張學舜、黃煥吉、陳進興、潘懷宗、邱鏡

淳、田昭容。

(7)苗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一人：

王培珠、徐耀昌、陳超明、林久翔、何智

輝、禹耀東、杜文卿、劉政鴻、邱紹俊、

黃達業、顏培元。

(8)台中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一人：

紀國棟、徐中雄、王麗萍、林豐喜、顏清標、邱太三、簡肇棟、郭俊銘、郭榮振、王戴春滿、張立傑、何郁青、吳鶴鵬、馮定國、廖昭雄、林耀興、楊瓊瓔、李慶元、劉銓忠、楊文欣、吳清溪。

(9)彰化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劉榮東、陳陽德、洪茂澤、邱創進、陳杰、陳諸讚、謝章捷、周清玉、江昭儀、魏明谷、陳進丁、陳朝容、陳振雄、游月霞、張世良、林進春、洪性榮、卓伯源、謝友吉。

(10)南投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一人：

熊俊平、劉雨忠、簡志龍、蔡煌卿、湯火聖、王崇維、簡慈慧、陳啟吉、陳志彬、吳敦義、石進芳。

(11)雲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二人：

蔡桓生、侯惠仙、曾蔡美佐、廖大林、李建昇、林明義、高孟定、陳劍松、許舒博、林國華、何振盛、蘇治芬。

(12)嘉義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人：

李雅景、何金松、蔡啟芳、黃譯輝、蔡吉輝、羅哲文、張淳美、張花冠、蔡政崇、陳適庸。

(13)台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人：

洪玉欽、鄭國忠、葉宜津、陳春福、陳唐山、曾文錡、盧億萱、方醫良、李全教、楊順權、林清吉、李俊毅、謝鈞惠、宋煦光、周五六、謝錦川、侯水盛、郭添財、黃仙井、毛大福。

(14)高雄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蕭金蘭、王金雄、陳麗惠、林岱樺、徐志明、林益世、尤宏、余政道、黃國銘、鍾紹和、簡富松、林源山、韓黎明、林志隆、趙良燕、王金平、葉發欖、黃萬全、蔡明欽。

(15)屏東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五人：

洪秋雲、伍澤元、林國龍、劉義鈞、曾永權、廖婉汝、鄭朝明、邱議瑩、曹啟鴻、劉國珍、林育生、劉儒霖、藍群傑、郭廷才、蔡豪。

(16)台東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五人：

許瑞貴、田永彥、詹幸雄、黃健庭、晉志宏。

(17)花蓮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六人：

葉耀輝、鍾利德、盧博基、傅焜箕、徐正邦、林仁德。

(18)澎湖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五人：

林炳坤、楊曜、張應中、林素妹、呂文義。

(19)基隆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七人：

劉文雄、王 拓、林振國、徐少萍、楊思勤、何聖隆、鄭龍水。

(20)新竹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一人：

張蔡美、蕭志潔、鄭勵堅、陳憲聰、施乃元、柯建銘、曾如美、呂學樟、朱惠良、王榮德、彭燦德。

(21)台中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人：

曾穩達、黃坤錫、陳貴安、謝明源、陳大鈞、李明憲、黃義交、黃顯洲、盧秀燕、洪昭男、何敏豪、沈智慧、魏吉助、璩美鳳、沈懷一、賴注醒、廖啟陽、林國瑩、林厚寰、張志銘。

(22)嘉義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六人：

陳秀麗、蔡同榮、蕭登獅、黃敏惠、趙少平、廖文章。

(23)臺南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三人：

查名邦、唐碧娥、王幸男、賴清德、林正國、王昱婷、錢林慧君、林南生、洪啟中、張財旺、楊澤泉、施治明、周乃昉。

2.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計者計一人：

彰化縣選舉區：蕭景田

蕭景田同時申請登記為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蕭員之候選人資格，擬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3.參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証，擬不准予登記者計一人：

嘉義縣選舉區：蕭登標

蕭登標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檢察官就其中妨害自由及背信罪部分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於90年10月17日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核有選罷法第34條第4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四) 福建省各縣候選人部分：

照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七人：

1.金門縣選舉區：

照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計五人：

陳滄江、吳成典、陳清寶、楊肅元、陳水在
。

2.連江縣選舉區：

照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計二人：

曹原彰、曹爾忠。

(五)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1.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
者計二人：

陳義信、李泰康

(2)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不准予
登記者計一人：

米甘幹·理佛克

本案依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所檢附之米甘幹
·理佛克戶籍資料，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0年10月30日（九十）陸法字第9017313
號函，米甘幹·理佛克原名張佳賓，民國
46年6月17日出生於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
市，於84年6月9日入境，同年6月23日申
報設籍，其在臺定居設籍前之身分為大陸
地區人民，迄今在台設籍未滿十年，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
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擬照台
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3)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

者計七人：

楊德金、楊仁福、廖國棟、楊仁煌、林正

二、章仁香、莊金生。

2.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

者計二人：

巴燕·達魯、高金素梅。

(2)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

者計十人：

何信軍、李文來、全文盛、高揚昇、曾華
德、林文生、林春德、余夢蝶、瓦歷斯、
貝林、伊掃魯刀。

決 議：一、蕭景田、蕭登標及米甘幹·里佛克均不准予登記，書面通知蕭景田等三人上開決定時，應敘明理由；如有陳情書或申覆書者，並應針對其所提主張或陳述詳予說明。

二、其餘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均准予登記，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0）年11月20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 由：關於王建煊先生申請登記為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等三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公報該候選人之黨籍欄刊登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一、王建煊先生於申請登記為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候選人時，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等三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公報該候選人黨籍欄刊登一案，經本會第293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函知王建煊，僅能擇一政黨，並請於11月6日前正式函復本會。本會經於民國90年10月30日以九十中選一字第9000916號函請王建煊先生於11月6日前正式函復本會在案。

二、案經王建煊競選總部函復以：本人的選擇是：請填「國親新三黨共同推薦」或空白。

三、本案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依決議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決 議：同意王建煊先生黨籍欄為空白，但請新黨於本（11）月12日前函復本會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黨籍欄為空白，如新黨未於本（11）月12日前函復本會，則其黨籍欄刊登「新黨」；另先請周委員陽山轉達新黨本會之決議。

第二九五次會議

時 間：90年11月14日下午4時15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請假） 李委員逸洋

李委員祖源（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福田 周委員陽山（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萬主任鎮歐（黃國俊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郭彩真代） 陳主任逸成

邱代主任振友（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金 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9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第二案至第五案及臨時動議之執行情形，其中期日部分，均增添「九十年」之文字；其餘准予備查。